
华泰财险附加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除外责任条款

除外责任

- 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除外责任
-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为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发生的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的污染、致病、有毒或无线电通讯中磁辐射的其他危险特性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B.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为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移除、收容、处置、减弱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的影响；或
 -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移除、收容、处理、减弱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

无线电通讯电磁辐射是指自任何用来接收或传送微波或无线电频率信号的无线电通讯相关的产品，装置或设备，包括任何其零部件，产生或发射的任何微波或无线电频率信号。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